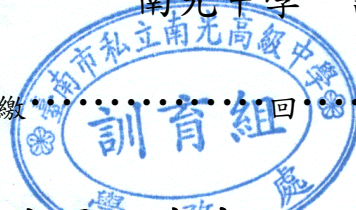


志工服務活動家長同意書

- 一、主旨：南光高中志工社（社會局祥和 129 小隊）帶領學生參與弱勢機構關懷服務，請家長允許貴子弟參與此活動。
- 二、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，上午 08:30 至 16:00
（請務必準時於 8:20 至校門口集合）
- 三、內容：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質化活動——
福松養護中心與後壁蓮心園啟智中心弱勢關懷服務教學活動。
- 四、地點：上午嘉義福松養護中心；下午後壁區蓮心園。
- 五、聯絡人：南光高中訓育組莊雅淇組長 06-6335408#121
家長同意書請於 10/26（四）中午前繳交給訓育組鄧婉婷老師。
- 六、參加學生請統一穿著學校運動服，請務必穿著長褲以便於維護志工形象。

南光中學 訓育組啟

..... 撕 下 繳 回



106/10/29(日)志工服務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敝子弟_____學校☐國中部☐高中部_____年 班 _____
同學 參加 106 年 10 月 29 日之服務活動及研習課程，並提醒其於活動
時間均須遵守規定，聽從督導老師指導，注意自身及服務對象之安全，
以期能夠勝任志工之職務。

此致 南光中學

_____(家長簽章)

家長連絡電話：

學生連絡電話：